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
专项债券（十九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三十二期）德州市武城县城区综合管网提升

改造工程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2
重要提示及声明.....	4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6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7
（一）德州市武城县概况.....	7
（二）德州市武城县经济发展情况.....	8
（三）德州市武城县财政情况.....	8
（四）德州市武城县政府性债务情况.....	9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批复文件.....	10
（三）项目单位.....	11
四、本期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11
五、本期债券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12
（一）财务顾问机构及《财务评价报告》.....	12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机构报告》.....	12
（三）法律顾问机构及《法律意见书》.....	12
六、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13
（一）利率风险.....	13
（二）流动性风险.....	13
（三）偿付风险.....	14
（四）评级变动风险.....	14
（五）税务风险.....	14
（六）工程延期的风险.....	14
（七）效果未达逾期风险.....	15
（八）项目建设管理风险.....	15
七、偿债保障措施.....	15
八、投资者保护机制.....	15
九、结论意见.....	1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德州市武城县人民政府）
本期债券	指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十九期） --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德州市武城县城区综合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本项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	指	德州市武城县城区综合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德州市武城县城区综合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会所、会计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财务评价报告》	指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十九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德州市武城县城区综合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指	山东舜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财预〔2016〕155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8〕161号	指	《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财预〔2021〕61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
（十九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德州市武
城城区综合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做好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59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国发〔2019〕8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的通知（财预〔2021〕115号）、《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

（财办预〔2021〕209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预〔2021〕50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向项目单位提出了应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取得了项目单位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项目单位、项目中介等有关工作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证明文件。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经办人已得到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以及项目第三方机构的承诺与保证，并以该承诺与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即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以及项目第三方机构向我们提供的所有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复印件、扫描件、影印件与原件一致，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提供该等文件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文件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所有文件中的信息是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获得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

件的各方均为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以签署和提交该等文件,并履行文件项下的义务,所有文件均合法有效,且在所适用的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对相关各方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以及项目第三方机构以口头方式向我们提供的信息均系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仍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期债券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咨询、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咨询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重要提醒及声明,本所对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以及项目第三方机构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申请发行相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要素如下：

债券名称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十九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德州市武城县城区综合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发行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德州市武城县人民政府）。
发行金额	12900 万人民币
发行期限	20 年
发行品种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信用级别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还本付息方式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息。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根据《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之规定，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是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德州市武城县人民政府使用。

（一）德州市武城县概况

德州市武城县隶属山东省德州市，隔京杭运河与河北省相望。武城县辖7镇1街1个省级开发区，面积748平方公里，人口40万。武城人杰地灵，人文荟萃，孔子高徒子游曾为武城宰，弦歌而治，传道授业；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状元孙伏伽就是武城人，先后共诞生过16位文

武状元，历来享有“历史名城、运河明珠、弦歌古郡、状元之乡”之美誉。武城民营经济优势突出，产业特色鲜明，培育起汽车零部件、玻璃钢中央空调和农副产品深加工等三大特色产业，先后荣获全国第一个玻璃钢县、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城、中国民族毯业城、中国辣椒之乡、中国食用菌之乡等20多项国家级荣誉称号。

（二）德州市武城县经济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2022年德州市武城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这五年，预计2021年地区生产总值超过190亿元，年均增长5.7%。在新增减税降费1.3亿元的情况下，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10亿元，按可比口径年均增长4.1%；连续三年争取到省财政财力性转移支付单列政策。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7.3%。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分别增长6.8%和9%。

2022年，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左右，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左右和8%左右。

（三）德州市武城县财政情况

1. 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20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94161万元，占预算的100.15%，同比增长2.16%（全市平均增幅1.1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返还性收入11002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29737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3824万元、债务转贷收入4816万元、调入资金48725万元，收入总计312265万元。

2021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00093万元，同比增长6.3%。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20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7062万元，占预算的102.40%，同比增长7.4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31087万元、债务还本支出3975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41万元，支出总计312265万元。

2021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294776万元，同比增长6.39%。

3. 政府性基金收支

2020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77961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71202万元、基础设施配套费6105万元、污水处理费393万元、彩票公益金187万元、其他基金收入74万元），占预算的101.92%。加上级补助收入12913万元、债务收入57600万元，减上解上级支出58万元、调出资金16443万元（调至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131973万元，占预算的97.89%。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26410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预计上级补助收入1912万元，减上解支出50万元、减债务还本支出44万元、调出资金65434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200487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2020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836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4万元，收入总计184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万元，加调出资金1836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1840万元。

20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收入1000万元，支出2万元（剩余998万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德州市武城县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1年，我县政府债务余额30.56亿元，限额31.64亿元，当年争取地方政府债券10.62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2.7亿元，新增债券7.92亿元。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武城县城区综合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一）项目概况

武城县城综合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位于武城县城。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1、武城县城道路的地下管网工程（含给水、污水、雨水、电力等）提升改造和管网铺设过程中涉及的道路路面；2、武城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二期）。武城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分两期进行建设，总建设规模为6.0万 m³/d，本次实施二期设计规模3.0万 m³/d，工程采用“粗格栅+提升泵站+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改良A²/O工艺+二沉池+二次提升泵站+高效沉淀池+气水反冲洗滤池+紫外线消毒+巴式计量槽+提升泵站”的污水处理工艺，污泥采用板框压滤机进行减量化处理后进行干化后，干化后的泥饼外运作为建筑材料；3、城市消防站、综合性医院、棚户区改造安置区、县综合场馆等公益性工程的室外地下管网工程等，包括给水、雨水、污水、供电。项目总投资199355.17万元。

（二）项目批复文件

2020年5月29日，武城县发展改革局出具《关于武城县城综合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发改〔2020〕75号），载明：同意建设武城县城综合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020-371428-48-01-047369。

2020年9月4日，武城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71428202001017号），载明：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2020年9月16日，武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武城县城综合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武审批报告书〔2020〕112号），载明：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严格落实《武城县城综合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本批复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1年8月23日，武城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1428202101046号），载明：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1年11月24日，武城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1428202101075号），载明：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上述项目已取得目前阶段相关批复文件，后续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依法合规继续完善相关手续。

（三）项目单位

根据《武城县城区综合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山东舜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舜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武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428MA3EX0EX4C的《营业执照》，地址：山东省德州市武城县振华西街北侧；法定代表人：戚云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万元。营业期限：2017-11-24 至 9999-12-31；经营范围：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房地产开发建设；供水、污水处理；旅游开发运营；城市管网、园林绿化建设与管理；房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公路桥梁工程建设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舜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从事本项目实施等的主体资格。

四、本期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和信会所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显示，和信会所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五、本期债券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顾问机构及《财务评价报告》

发行人委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财务顾问。和信会所就本项目出具了《财务评价报告》，该单位现持有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30690342410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2019年8月7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701000137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机构报告》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日核发的编码为ZPJ00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2月16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7】250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顾问机构及《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聘请本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

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1年5月3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5755619926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申报提供服务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 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虽然会计事务所就本申请项目出具了《财务评价报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低。但该项目相关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工程延期的风险

本项目工程量大，项目实施进度如不能按期完成，则实际收入实现时间将晚于测算收入实现时间，将导致不能按期偿还利息甚至本金。因管理不善、环境变化等原因，可能出现资金不足，难以竣工等情况，导致工程延期，不能按时完工，加大项目成本，给项目的经营收益带来风险。

（七）效果未达逾期风险

因本期应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耗费时间长、投入成本大。项目可能会存在不同的复杂情况或者难度较大等原因，存在未达逾期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等风险，可能未能实现逾期项目效果目标。

（八）项目建设管理风险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发生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上涨，导致项目建设成本增加；可能发生设计方案变化、投资规模变化、项目施工单位管理水平等众多情况，对项目建设产生不确定性，导致项目建设风险。

七、偿债保障措施

-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 2.必要时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金。

八、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 1.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 2.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九、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期债券已披露债券发行要素及该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要求。
3. 本项目已获得目前阶段相关批复性文件，后续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依法依规继续完善相关手续。
-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 5.本期债券发行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评级变动风险、税务风险政策风险、环境风险、管理风险等等。
- 6.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本所律师无关。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胡丰

本所律师：付春法

本所律师：曹昌州

2022 年 6 月 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5755619926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14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11023914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713120050



持证人 付春法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1312198504067413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16 日



备 注

2019年度

称 职



有效期
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211038679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3704030871

持证人 曹昌州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70403199007152214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19 日

